	公 務	項	E	及	內	容	決	行	權	責		
承辦機關				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會辦機關	備
(單位)	項目	•		內	容	•	承辦人		單 位	機關	(單位)	1角~
本府所屬各機關	一、財産	管理	<b>-</b> 、	財産分事項。	類編號、	管理	擬辨	審核	核定			
總務機構		٠	ニ、	財產購	置、登	記、				·	٠	
(單位)				接收、排報損、報	曾減、撥 滑送、發 賣 等事項	動 <b>、</b> 標售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	
·			三、		購數量					·	·	
					價之訂第 比價或言。		擬 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·			四、	財產驗	₹ 收證 明記事項 ·	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·	
			五、	一般則項。	<b>一產租</b> 戶	昔事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	
·			六、	財產清	查、盤; 移交、; 項。	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٠		財產損!	毀及遺 <sup>9</sup> 倍事項。	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٠		重要財 <i>。</i> 之決定	產投保 。	事項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	
·	二、物品	管理	<b>一、</b>		<b>ὰ收後≥</b> 號、列+ 管理。		核定	·	·	·	·	
		٠	二、	物品之 登記等	借用、保	:管、	核定	·	·	·		
·		٠			材設備之機、使戶		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	四、	•	收後辦3 。	里報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<u>.</u>	
·					服廢、變 ご換、報	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	

7	洮園	市政	府	所屬	各機	<b>&amp; 關</b>	(總務	)業務	各分層	負責明	細	表	(乙表)	
	公	務	項	目	B	Ł	內容	決	行	權	ı	責		
承辨機關					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		會辨機關	備考
(單位)		項目			F	內容		承辦人	股 長		機 首	關長	(單位)	
本府所屬各機關	二、	物品管	理		物品之 與統言			擬辨	審核	核定				
總務機構(單位)					物品を清冊を		交及交接 定。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	定		
	三、	車輛管	理	-,	登記、	·檢縣	<b>鐱事項</b> 。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	定		
				二、	報停、	報層	簽事項。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	定		
				三、	車輛管	管理核	<b>食核事項</b> 。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	定		
				四、	肇事處	<b>這理</b> 事	事項。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	定		
				五、	駕駛人	之管	产理事項。	操辨	審核	核定				
					管理》項。	及保养	養修理事	操辨	審核	核定				
	四、	辨公廳 管理	含				及水電設 護工程。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	定		
							務事項。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	定		
	]	工友(含: 工、駕 管理			退休、	撫卹	い 資遣、 い 訓練、 等事宜。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	定		
				二、	工友之	こエイ	作指派。	擬辨	審核	核定	è			
							保、差勤 申請等事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	定		
	1 •	<mark>約用</mark> 人 管理	員	L	約用) 擬訂		工作規則 E。	擬辨	審核	審核	· 核	定		
					勞資( 及選舉		代表推派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	定		
				三、	勞資金	會議局	開會。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	定		.
					勞資( 核定。		決議事項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	定		
	七、	勞健保 務	業		保、退	保、	勞退之投 投保薪資 更異動事	擬辦	審核	核定				

	桃園市政府公 務	<b>骨所</b> 項	· <b>屬各機</b> 目 及			· ) <b>莱</b> 教 · 决	<b>务分層</b> 行	<u>負責明</u> 權	<b>月細表</b>	(乙表 <u>)</u> 	
承辦機關	1	<u>埃</u>	日 久		<u></u>		第三層			會辨機關	714 Hy
(單位)	項目		內	]容	•	承辨人		單 位	機關長	(單位)	備考
本府所屬 各機關	七、勞健保務	業二	·、勞工保 付。	險之各2	項給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	
總務機構	F	Ξ	、 勞健化 費之扣	保費及勞口繳、統			審核	核定			
			核對與	具繳納。		<u> </u>					
		•				ē	•	·			·
								•			
						•					
								·			
							•	·			
					-			•			
								•			